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至12,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20.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348.9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有序开展，交付的民船总量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同时，公司深入推进“成本工程”，聚焦大宗物资采购、外协外包、人工费用等成本管控，船舶总装建造及船舶修理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其他业务板块整体运行较为平稳，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